

威海法院执行动态

(2021年第3期)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1年3月26日

- ※中院执行局七项措施 落实省市院长会议精神
- ※荣成法院建立执行论坛机制 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 ※环翠法院用时三个月 千万元股权纠纷达成执行和解

中院执行局七项措施 落实省市院长会议精神

2月20日，中院执行局召开专题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全市法院院长会议精神，研究制定七项贯彻落实措施。

一是起草《关于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若干规定》，由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印发全市执行，规定将当事人的信息采集完整率、裁判文书的可执行性和自动履行率纳入员额法官考核范围，同时要求全流程减少执保等衍生案件。二是围绕《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实施办法》，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和推动落实，与刑事审判部门共同建立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调机制，统一拒执罪等裁判标准和办案

流程。三是研究制定查封扣押、资产处置等关键节点的规范指引，统一流程标准，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四是研究制定执行指挥中心职责及运行规范，加强全市执行节点管控，严控超期未结案件和办案用时，严把终本案件审批关，进一步完善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五是加强执行干警业务培训，每月举办一期执行法官大讲堂活动，由中院及基层法院推选的执行专家介绍办案经验，开展执行理论研讨。六是积极推进“四个一体化”试点工作，实行中院执行局员额法官与基层法院定点联系制度，中院指挥中心每周对基层法院七项核心执行指标进行通报，每月进行一次质效分析，对每季度排名末位的法院一把手和执行局长进行约谈。七是指导各基层法院成立以执行团队为基础的党员先锋突击队，在全市开展执行质效大竞赛活动。（中院执行一庭供稿）

荣成法院通过执行论坛机制 加强“执行人才梯队”建设

近年来，面对执行队伍老龄化严重、人才储备不足的队伍状况，荣成法院采取得力措施，不断调整充实执行队伍力量。2020年先后调派7名90后干警到执行局工作，有效激发了队伍活力和热情。同时，为在全局营造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的执行氛围，荣成法院执行局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执行论坛机制，通过“以老带新”“集中研讨”等形式，不断提升青年干警知识储备和实践水平，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执行论坛每两周召开一次，意在通过采取“以讲带学、全员参与”的授课模式，让干警在“老师和学生”角色中转换、在

“讲与学”中提升能力，让人人参与其中，既充分调动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互相学习、互相促进、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有效提升了执行干警的理论水平和办案能力。（荣成法院执行局供稿）

环翠法院用时三个月促千万元股权纠纷执行和解

申请执行人寇某与被执行人威海某海洋生物制品公司及秦某夫妇股权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1300余万元执行义务，寇某向环翠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环翠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采取强制措施后，秦某表达了执行和解的愿望。经执行人员调查秦某名下公司系集海参养殖、深加工、销售于一链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但由于将企业及秦某夫妇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秦某无法正常出行洽谈业务，企业融资也面临困境，如果仅依靠评估拍卖等强制执行手段，也会造成执行周期延长和费用的增加，对申请执行人也不利，促使双方执行和解是本案的最佳解决方案。由于申请执行人系外地人，出于对地域保护的担心，对环翠法院前期多次电话沟通有抵触情绪，执行干警没有就此放弃，专程上门为寇某分析利弊，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在秦某主动履行首期和解款30万元后，环翠法院依照协议解除了对被执行人的限高及失信措施，企业经营走上正轨。目前，被执行人一直按照和解协议正常履行。

环翠法院在本案中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通过对强制措施的灵活运用结合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既保证了申请执行人的胜

诉权益得以顺利实现，又维护了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稳定，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环翠区法院执行局供稿）

报：省法院执行局。
送：本院领导、各部门。
发：各区市法院。
